

嘉蘭中心政策			
主題:	無障礙政策	頁數:	四頁之一
施行: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生效: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修訂: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政策目的

此無障礙政策已經在嘉蘭中心對殘疾人士展開，以確保公平提供服務及確保符合于安省之二零零五年無障礙殘疾人法案, 與對於此法案之其他更新。

政策规范:

嘉蘭中心确保依照下列原则执行相关政策:

1. 嘉蘭中心确保尊重所有的残疾人士之尊严和独立。
2. 无论是基于长期或者临时的情況下，残疾人士均可以获取本中心服务并获益。对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将与其他服务整合除非必须要有相应的替代措施。
3. 给予残疾人士与他人相同的机会平等获取，使用我们的服务并从中获益。
4. 当与残疾人士交流时，嘉蘭中心会考虑到该人员的残疾状况。

政策指南:

A. 对于使用辅助动物和伴有陪护人员:

1. 如遇有使用导盲犬或其他辅助动物的残疾人士，嘉蘭中心将确保其可以自由进入中心并允许其动物伴随左右。
2. 对于伴有陪护人员的残疾人士，嘉蘭中心将确保他们可以自由进入中心。陪护人员可以随时陪护。
3. 鉴于只有在陪护人员相伴的情况下才能为残疾人士提供安全，健康保障并确保本中心其他人员有健康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嘉蘭中心或许会要求残疾人士必须有陪护人员陪伴以进入本中心。

嘉蘭中心政策			
主題:	无障碍政策	页数:	四页之二
施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生效: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修訂: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B. 暂停服务通知

- 如果嘉蘭中心因故临时中断全部或部分服务，本中心将会提前发出暂停服务通知。暂停服务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暂停服务之原因，持续时间和可替代的设施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C. 员工和义工的培训

- 嘉蘭中心将致力于确保其员工和义工接受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相关政策培训并且保留培训日期和培训人数的记录。

D. 信息与沟通标准

(a) 反馈

嘉蘭中心将确保提供通道以接收和回应残疾人士的意见反馈。无论是公众，客户，义工或员工，根据他们的要求以适当的无障碍方式沟通和提供帮助，并且通知该成员有关选择的可用性。

(b) 无障碍方式和沟通支持

嘉蘭中心将根据所提要求和咨询，在可控制范围内努力采用无障碍方式和及时沟通支持为残疾人士提供本中心服务，活动的信息和交流。嘉蘭中心将通知公众有关无障碍方式和沟通支持的可用性。

(c) 无障碍网站和网页内容

嘉蘭中心将确保其网站：www.universitysettlement.ca 符合 WCAG 2.0 Level AA, 符合综合无障碍标准规范的要求。

E. 就业标准

(a) 招聘

嘉蘭中心在招聘过程中将通知员工和外部应聘人员有关残疾人聘用就业辅助措施。

嘉蘭中心政策			
主題:	无障碍政策	页数:	四页之三
施行: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生效: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修訂: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b) 招聘，评估及选择流程

嘉蘭中心将确保通知应聘人员,当需要单独面试时，可以提供的辅助和帮助以及所需使用的相关材料和流程。嘉蘭中心将与有该需求的应聘人员协商以提供适合的辅助。

(c) 成功应聘通知

当通知应聘者成功受聘时，嘉蘭中心将通知受聘人员本中心关于残疾职员辅助政策。

(d) 通知有关员工支持

嘉蘭中心将确保员工了解所有有关为残疾职员提供的无障碍政策（以及更新和修订）。包括提供工作辅助的全部政策，要考虑到员工由于残疾而引起的需求。该信息 将在新员工一旦正式入职时及时通知到新员工。

员工无障碍方式和沟通支持

当残疾职员提出要求时，嘉蘭中心将与该员工协商。并依据员工无障碍方式和沟通支持为该员工提供相应安排以帮助其实现工作的可能，让其他员工同样知情。为了确定任何一个无障碍和沟通支持的是否合适，嘉蘭中心将与提出要求的该职员协商。无障碍专用和沟通支持中有关一般工作场所的信息也将提供给残疾职员。

(e) 工作场所的应急信息

嘉蘭中心将根据员工的残疾所需，对残疾员工提供个性化的残疾人工作场所应急信息以及对员工提供残疾辅助。

(f) 个人辅助计划备案

嘉蘭中心目前依照安省人权法对与本单位残疾员工提供辅助。嘉蘭中心将继续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更加个性化的辅助计划。我们会关注这些职员。嘉蘭中心将把通过协商，发展，决议，备案，审核和常规更新个性化辅助计划的流程列入正轨。嘉蘭中心将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残疾员工的个人隐私。

嘉蘭中心政策			
主題:	无障碍政策	页数:	四页之四
施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生效: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修訂: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g) 复工流程

嘉蘭中心将保留一个备案 复工流程。 该流程针对员工由于残疾而离开岗位，和需要提供残疾辅助从而回归工作。复工流程将清楚定义和说明嘉蘭中心将如何办理 复工的步骤，和包括针对每位员工的相关备案辅助计划。上述复工计划不会取代，阻碍或覆盖任何其他法规下创建的复工流程（例如：工作场所安全保险法，1997）